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 課程表 (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子類別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分及授課時數				備註
	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專業必修	專業基礎	進階生物統計學	2	2	2-2-0				
		護理理論	2	2	2-2-0				
		護理研究	3	3		3-3-0			
		實證護理實務	2	2		2-2-0			
		專題討論(一)	1	2			1-2-0		
		專題討論(二)	1	2				1-2-0	
	專業核心	進階護理學(一)	2	2		2-2-0			
		進階護理學(二)	2	2			2-2-0		
		碩士論文	6	6			3-3-0	3-3-0	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
	小計	15	17	4-4-0	7-7-0	3-4-0	1-2-0		
專業選修(未含專業實習)	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	3	3	3-3-0					
	進階病理生理學	2	2	2-2-0					
	進階護理角色與功能	2	2	2-2-0					
	長期照護專論	2	2	2-2-0					
	進階藥理學	2	2		2-2-0				
	進階護理教育	2	2		2-2-0				
	質性研究	2	2			2-2-0			
	學術寫作	2	2			2-2-0			
	統計應用與資料分析	2	2			2-2-0			
	護理專業問題專論	2	2				2-2-0		
	獨立研究	1	2				1-2-0		
	領導與管理專論	2	2				2-2-0		
專業實習	必修	進階護理學實習(一)	3	9		3-0-9			
		進階護理學實習(二)	3	7			3-0-7		
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			21		4-4-0	10-7-9	6-4-7	1-2-0	
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			6						選修科目開設學年、學期別，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。
可承認跨所選修學分數			3						
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			9						
畢業應修學分數			30						碩士論文 6 學分另計
附註：									1060215 護理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通過
1. 畢業學分數須達 36 學分(含核心必修 21 學分，論文 6 學分及選修 9 學分)，方得畢業，修業年限四年。									1060315 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2. 選修 9 學分，開放跨系所選修 3 學分；選修科目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學生手冊。									1060320 院務會議通過
3. 專題討論課程，凡已修畢專業選修課程學分尚未提論文口報者，不論休學與否皆需參加論文進度報告。									1060426 校課程會議通過
4. 於修業期間需至少參加過二次校外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、一場同儕口報(論文提案報告)、一場場口試(畢業論文口試)。									1060614 教務會議通過
5. 畢業論文口試之前應修獨立研究一個學期以確定論文完成進度。									1070118 護理系碩士班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
6. 同等學歷報考者需補修大學層級課程之科目，補修及格後不列入研究所畢業總學分計算。									1070222 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7. 參與一場口頭或海報論文發表。									1070330 護理系課程(產官學)會議修訂通過
									1070402 院課程會議通過
									1070411 校課程會議通過
									1070509 教務會議通過